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

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6年04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，依據教育部88年11月26日台88審字第88149742號函訂定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受理教師著作抄襲審理單位為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校處理教師著作抄襲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，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回校教評會，再由校教評會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，檢舉案若屬升等案，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，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。
 - 二、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供處理之依據。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 - 三、涉嫌抄襲案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，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。
 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完結，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有關處理之結果、懲處情形與理由，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。
 - 五、若是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，學校處理完竣，將處理程序、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抄襲案一經成立，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
 - 六、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，依規定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。
- 第四條 懲處：
- 一、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，如為升等之著作，三年內不予受理升等申請並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。
 - 二、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，如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，若有申請教育部獎補助及學校公費，其費用全部退還並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。
 - 三、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，並嚴重影響校譽者，應予停聘

或解聘。

第 五 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，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，只要有人具名檢舉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，並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。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。涉嫌著作抄襲案，未經證實成立前，應以秘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
- 二、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，如為升等之主要作者，一經檢舉，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就檢舉人所提相關疑點進行充分了解，並於認定後作出說明。若其相關案件尚在教育部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中，由教育部併審查過程處理。
- 三、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，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，對於有師生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四、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，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，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審議，如有新證據，再進行調查與審理；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。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，除提司法告訴，否則不再另作處理。
- 五、整個案程檢舉人應予保密不可曝光。

第 六 條 本處理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